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8〕8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的《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7年）》（发改社会〔2017〕1292号）、国家旅游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旅发〔2016〕12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7—2020年）》（豫政办〔2017〕97号），现就加快我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乡村旅游融合三产、连通城乡，是稳增长、促消费、减贫困、惠民生的主力军，是建设新时代新型城乡关系的突破口。当前，我市乡村旅游既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又面临职责交叉化、空间碎片化、产品同质化、业态低端化等阶段性问题。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有利于破解乡村旅游供给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矛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实现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优化郑州大都市区现代城镇体系；有利于拓宽旅游业发展空间，形成更加广阔的外围腹地，助推全域旅游战略实施。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转型升级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际化、创意化、人文化、标准化”为方向，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面向郑州大都市区居民常态化休闲需求，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规划先行、市场驱动、创新引领、产业支撑，着力推动乡村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与乡村旅居生活体验转型，建成国际水准、国内知名、全省一流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突破 57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180 亿元。在全省率先实现乡村旅游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脱贫，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率先实现旅游全域化。

###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高水平编制完成《郑州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全面盘点市域乡村旅游资源赋存，系统谋划今后一个时期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方向、重点等顶层设计事宜，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等相衔接。通过财政补贴、公益帮扶等形式，尽快启动全市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各郊区县、各乡村旅游重点板块也要因地制宜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指导乡村旅游有序发展、科学发展。

（二）系统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空间。坚持板块推进、圈层发展、轴带串联、对接周边，结合乡村旅游资源、交通体系建设、区域发展战略等，加快构建“一环一带四板块”的乡村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一环”即由郑州绕城高速所形成的闭环，同时与郑州环城游憩圈高度重合，是直接面向市区居民的“1 小时乡村旅游经济圈”；“一带”即以黄河为主轴，西起巩义东至中牟，联动伊洛河段、索须河—贾鲁河段等线性乡村旅游空间，形成的大尺度乡村旅游密集带；“四板块”即登封大嵩山乡村旅居板块、登（封）巩（义）新（密）荥（阳）大伏羲山乡村度假板块、上（街）荥（阳）惠（济）滨河乡村休闲板块及中（牟）新（郑）

平原乡村旅游憩板块。

（三）创新发展乡村旅游产品业态。盘活乡村资源，推进产业融合，彰显人文特色，着力构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等级消费需求新型乡村旅游产品业态体系。结合郑州国际化现代都市建设，推出一批具有国际视野、中原风貌、郑州特色的乡土旅游特色小镇、国际乡村文化旅游社区、国际乡村旅游艺术节等。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休闲养生、中医体验、环境教育、研学旅行、创客基地等乡村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推动乡村旅游住宿设施升级，支持各地盘活农村民宅、存量房产等多样化资源，打造富有吸引力的乡村主题民宿、精品酒店、度假村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特色住宿体系。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支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手工艺品，促进乡村旅游消费。依托农业公园、家庭农场、休闲农庄等都市现代农业，大力发展近郊型乡村旅游。到“十三五”末，创建2个以上全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规模以上乡村民宿达到500家。

（四）强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攻坚。支持大伏羲山区、大熊山、具茨山、中灵山等贫困山区旅游项目开发，创建A级景区，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强化乡村旅游扶贫系统培训，着力培养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重点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特别是贫困人口的服务技能水平。鼓励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规划机构等涉旅企事业单位采取安置就业、项目开发、输送客源、定点采购等多种方式开展乡村旅游扶贫。鼓励大型企业和金融机

构通过资本下乡、金融创新等途径，积极探索乡村旅游扶贫新模式。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专业技术人员、艺术家、文创人员创建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和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实施旅游电商扶贫推进专项行动，支持有条件的重点村利用电商平台开展旅游扶贫，建设一批旅游扶贫电商示范村。

（五）着力补齐公共服务体系短板。将旅游厕所革命向乡村地区延伸，推动所有乡村旅游点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引领全市城乡文明建设。实现干线公路与乡村旅游区快速连接，推动城乡公交网络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区辐射，支持开通城市客流密集区通往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完善通景公路两侧的旅游交通标识系统。建好乡村旅游区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垃圾收集、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做好重点乡村旅游区的停车场建设。实施智慧乡村旅游工程，提升乡村旅游数据统计、交通集散、经营管理、服务供给等领域的智慧化水平，实现省级以上乡村旅游点移动数据网络、电子讲解等功能全覆盖。支持规模较大的乡村旅游点设立咨询中心，免费提供旅游地图、产品信息等资料。

（六）大力实施乡村旅游营销计划。坚持“讲乡村故事，走国际路线”，重点针对中原城市群和“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开展乡村旅游整合营销推广。市主流媒体要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市公益宣传，开设公益性乡村旅游专题栏目。旅游、宣传、体育、文化、商务、新闻出版广电、农业等部门要利用各自的政务

微信、微博以及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体渠道，开展乡村旅游营销推广。高标准策划设计郑州乡村旅游宣传口号、LOGO及吉祥物。着力推广沿黄观光游、人文乡土游、都市农业游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大力培育新郑枣乡风情节、荥阳河阴石榴节等乡村旅游品牌节庆，探索举办郑州市乡村旅游博览会。支持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与周边乡村旅游点捆绑营销，鼓励旅行社广泛参与乡村旅游产品推广与线路组织。

（七）持续提升乡村旅游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DB41/T 791—2017）等乡村旅游行业标准。加快完善全市乡村旅游标准化体系，制定乡村旅游特色村、星级乡村旅游酒店、乡村旅游购物场所等服务规范和定级标准，完善乡村旅游组织管理、基础设施、接待服务、市场营销与信息管理等乡村旅游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加强对乡村旅游市场秩序、食品卫生、饮水、消防、社会公共治安、道路交通、景区游览设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与水平。到“十三五”末，建成3—5个全国知名的乡村旅游模范村，新建10家3A级以上乡村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突破100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对重大事项的统筹部署。市发改委、旅

游局、农委、财政局、交通委、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责，整合配套相关政策和资金，合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制，做好乡村旅游组织、协调、推进等各项工作。建立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工作季度例会制度、督查通报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相关村镇的逐级工作考核。

（二）加强资金扶持。市财政要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旅游规划编制、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品牌创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级各部门在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和产业扶贫等专项资金时，要加大对乡村旅游的扶持力度，各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资金给予支持。探索建立乡村旅游投融资平台，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乡村旅游相关领域，积极开发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创业贷款、经营权抵押贷款等适合乡村旅游发展的个性化金融产品。

（三）加强用地保障。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各县（市、区）要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预留少量（不超过5%）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的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落实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支持村镇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发运营，或通过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具有乡村旅游服务功能的集体租赁住房。支持各地采取“村集体统一收购管理、委托专业公司开发经营”的模式利用闲置民房开发乡村民宿项目，鼓励农民利用自住

房屋及房前屋后土地开展乡村旅游。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开发中小型旅游项目。鼓励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前提下，采用租赁、长期托管等方式，加快农村土地流转，集中用于前景好的重点乡村旅游建设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等进行乡村旅游项目开发。重点乡村旅游区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按划拨方式供地。全面落实国家旅游局等 11 部委《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 号），加大对乡村旅游区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的用地保障力度。对乡村旅游区内的亭台楼阁等小型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

（四）加强人才培养。落实“智汇郑州”人才政策，实施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开发计划，大力引进一批乡村旅游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乡村旅游专家库，加快构建高层次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完善乡村旅游人才培养体系，优先考虑利用高校资源举办乡村旅游人才“订单班”。加大对乡村旅游的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在乡村旅游重点镇（村）设立乡村旅游培训基地，重点对乡村旅游经营户、乡村旅游带头人、乡村工艺传承人、旅游商品研发人才等开展系统培训。

2018 年 1 月 12 日



---

主办：市旅游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印发

---

